

衡水市市本级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40.9亿元，其中：税收返还6.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6.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7.6亿元；县市区上解市级收入8.1亿元。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34.7亿元，其中：税收返还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6.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8亿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46.54亿元，余额4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1.52亿元，余额29.59亿元。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7.374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3.3034亿元，专项债券2.53亿元，外债转贷收入1.5406亿元。此外，市本级安排再融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5.45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文化体育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2839亿元，比预算减少0.1604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87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104亿元，比上年增加0.00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38亿元，比预算减少0.0172亿元，比上年增加0.0082亿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976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0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039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396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55 亿元。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8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21 个；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01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595 批次（个），其中，外事接待 4 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 15531 人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192 人次（人）。

需要说明的是：

（一）2018 年我市先后派出由市领导带队的经贸合作、农业等代表团出访德国、瑞士、荷兰、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达成多项合作协议（意向），极大地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4 亿元，剔除该因素后，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上年减少 0.001 亿元。

（二）2018 年市纪委按照处置程序报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和执法执勤车 1 辆，车改以来车辆空编 1 辆，共申请购置 4 辆车，购置金额 0.008 亿元。新成立廉政教育基地，2018 年购置特种车辆 1 辆，应急车辆 1 辆，购置金额 0.006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1 亿元。交警因业务需要，加大路面巡逻力度，加之车辆老化油耗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0072 亿元。

（三）2018 年我市加大招商引资和对外联络力度，扩大

衡水湖国际商务洽谈会规模、举办衡水市在外优秀人员创新论坛，积极开展京津冀产业对接，举行产业集群、重点项目、PPP项目发布推介活动等，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分别增长 25.2%和 61.3%，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0.0155 亿元。

（四）剔除以上特殊因素，市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0118 亿元。

整体来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及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明显减少，剔除特殊因素，较上年决算数也有所减少。

四、市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 2018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8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 亿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 2018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8 年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8.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 亿元，同比增长 23%，节约资金 0.47 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5.15%。其中：货物类采购规模 3.47 亿元，工程类采购规模 3.15 亿元，服务类采购规模 2.03 亿元。市本级采购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深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着力提升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力度和执行力度。推进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规范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应采尽采。二是创新“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积极配合省财政厅推广“政府采购备案

审批审核电子化平台”，自主研发了“衡水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电子化交易平台”，有力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和竞争力。三是财政在保障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政府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紧紧围绕省市绩效预算管理的各项改革部署，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市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评估工作和2018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审定工作。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9月，印发《关于修订完善市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的通知》（衡财预[2018]305号），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二是提升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及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培训，重点从绩效信息编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编制规范进行系统讲解；将省厅制定的《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和美国联邦卫生部的战略绩效目标提供给市直预算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同时将编制较好的文本信息作为范例，讲解编报要求。三是规范部门预算文本信息的编制。严把审核关，不符合要求的文本绩效信息，退回部门进行修改完善，规范部门预算文本信息的编制。

2、扎实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市直79个部门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

涉及财政预算项目 2426 个，财政资金 95.32 亿元。二是重点绩效评价。制定了《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衡财预[2018]302 号）、《衡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衡财预[2018]303 号），完善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规章制度。选取“胡堂排干暗涵清淤工程项目”、“充电桩及配电设施建设”、“景区向社会购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等 6 个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重点评价工作。

3、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印发《衡水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的紧急通知》（衡财预[2018]304 号）至 13 个县（市区）及局内各相关科室，部署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二是认真组织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参照《河北省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参考模版》和《平江和永胜县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表》，设定本部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三是成立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组。组织召开市本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组联席会议，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各扶贫资金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核，共提出 10 条修改完善建议，并当场将建议反馈给教育局及相关预算单位。审核通过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由财政代录到“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全市 271 个扶贫项目、16.78 亿元扶贫资金纳入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施监控。

4、**认真组织市县对标评估。**组织市级全部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及 13 个县市区，按照省厅《关于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评估通知》中列示的对标要点逐条梳理并准备佐证资料。通过多次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及下县督导等工作形式，推动市县两级在“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推进绩效评价、统一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完善提升，顺利通过省厅考核。

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2018 年财政造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申请补助资金额度。申请造林补助资金 1352.5 万元，补助面积共计 27050 亩，从 2018 年本部门预算“湿地保护与造林补贴、林业产业化及科技创新资金”列支。

（2）补助标准和对象。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对 2017 年符合以下要求的现代化果园、生态林园区等林业示范园区给予补助，涉及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等 7 个县、19 个林业园区、总面积 27050 亩。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8 年衡水市财政造林补助资金 135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本次补助金发放 19 个园

林，资金支付共 1352.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相关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市财政补偿资金安全运行。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的情况。

（4）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率性分析，市财政造林补偿面积全部落实项目，补偿到位率 100%；效益性分析，项目实施有效促进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降低自然灾害程度，推进木林多样性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以及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均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项目预期目标已实现；对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影响，各园区的建设使衡水市各县城的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同时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和水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森林吸收二氧化碳、调节气候、蓄水保土保肥、改善土壤养分等作用，可提高空气质量、促进粮食稳产高产。

3.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综合评价得分 90.2 分，满意度指标、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这三个二级指标未达到满分。

（二）2018 年质量强市示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利用原质量中心和国检中心内部原有用房进行布展改

造。本项目改造的质量中心延展其展示平台功能，使其同时具备质量增值服务、技术交流、宣教培训等多种服务功能，由标准服务中心、质量服务中心、品牌服务中心、质量信用中心，质量宣教中心五个中心承载。国检中心定位为一个平台，一个窗口，一张名片，即产品质量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成效展示窗口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名片。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665.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20 万元，预备费用 142.70 万元。资金全部为政府财政资金。

2. 项目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对“完成程度、管理水平、项目效益、项目财务状况”等 4 个一级指标；“项目完成质量、组织管理有效性、设计功能实现率、办公/研发效率、综合利用率、受益人员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等 16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测。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本项目从能源利用和节能角度考虑，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促进了城市发展方式的转变，树立了质量发展理念，确定了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同时推动了城市支柱产业升级；提升了城市质量水平，保障了质量安全。质量强市示范工程推进了城市质量共治共享。一方面，城市积极发动广大市民参与，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城市大力解决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

广大市民从质量强市建设中直接受益。

3. 综合评价结论

2018 年衡水市质量强市示范项目更新改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在评价指标体系中，受益人员满意度、设计功能实现率以及可持续影响这三个二级指标未达到满分，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